长沙物业装修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1. **采购邀请**

我公司对成都航空有限公司长沙购置物业装修及安装配套设施、设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的采购方式进行，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此项目的比选。

一、采购人：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址：长沙湘域国际广场A3栋十一层至十三层。

三、项目名称：成都航空有限公司长沙购置物业装修及安装配套设施、设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四、项目内容：

1.长沙湘域国际广场A3栋十一层至十三层共约5565㎡。

2.基于长沙运行基地实际需求，划分为77间机组客房.10间倒班宿舍、2间保障人员休息室、1间餐厅（含后厨）、7间办公室及1间洗衣房、1间员工活动室、1间会议室、1间空勤准备区、1间布草间和公共区域（过道.电梯间）等辅助空间。

3.因购置的物业为毛坯房，需进行全面装修、装饰施工以及配套物资采购、安装调试无误后交付长沙运行基地。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范围及服务阶段

（1）本项目工程开工至移交工程、竣工备案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装饰装修、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 监理内容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审查施工供应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供应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4）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5）了解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6）工程材料到货时间的审核；

（7）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采购人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8）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审查设计变更；

（9）经设计单位审核、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测试和监控；

（12）监督施工供应商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供应商实施预控措施；

（13）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

（14）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5）编制投资控制计划，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及造价控制支持方案；

（16）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选型、计价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工作；

（17）过程控制（工程签证控制+费用索赔控制）；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施工供应商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18）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采购人与施工供应商之间的争议；

（19）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20）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采购人；

（21）督促施工供应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2）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2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4）协助采购人项目备案、工程审计工作，配合交付使用前的全部工作；

（25）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试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26）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7）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建设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施工安全，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质量达到施工合同所要求的标准。

4.建设进度

该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5.建设质量

达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且满足施工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执行国家、湖南省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备注：具体按照施工图编制。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总额10%监理服务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终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总额剩余85%监理服务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经审核后，监理费总额的5％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经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本文件仅适用于监理服务。

1. 联系人：杨冠宇 联系方式：028-65096943

特别说明：如出现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本项目实施受阻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针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调整，具体另行通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监理综合资质。

3.供应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二、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组成：

（一）商务文件：

1.资格的声明（见附件1）。

2.付款方式。

3.服务期限。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项目所在地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非项目所在地注册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2）。

6.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3）

1.报价函

2.其他需要说明的报价。

（三）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并标明税率。

2.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专用税价。

3.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供应商按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采购人所承担的风险。

4.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

5.供应商使用所需的生活及其它办公用房（包括其使用的水、电）、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仪器、检测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设备、设施和办公用品等，均由供应商自备或承担相应的适用费用。

6.报价所包含的范围：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对从本工程施工开始到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时的相关配合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监理用房、设施（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等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

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监理工作风险、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成本等核算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响应文件正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若响应文件有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0.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0.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四、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比选**

一、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比选方式：网上评选

报名时间：请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进行电话报名并提供报名资料，邮箱：guanyu.yang@cdal.com.cn。

**报名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比选时间： 2021年4月21日14:00点。

要求：由参加比选的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参加网上比选，并在2021年4月20日17:00前将比选文件（商务文件）邮寄到采购人处（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广牧路1号大飞机示范产业园，收件人：杨冠宇，联系电话：15348192742），若在指定时间内未收到比选文件，视为自动弃权。

二、比选程序：

1.比选小组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所有报名供应商比选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现场开封，并对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22.8万元（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采用综合评选法，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框架性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计划工期： 天；

4.工程规模： ；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比选文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文本如有不相符.不一致之处，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总监字（ ）号。

本合同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复印件。中选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予委托人，至竣工后退还。

1.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遵照等有关规定，中选单位报价 万元人民币，并按该报价收取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该费用中已包含监理的试验检测费（监理抽检频率不小于20%）,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监理工地抽检费等费用是否变化，该工程投标报价均不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按中选单位中报价计取。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若各阶段完成时间延长，则服务时间相应顺延，且费用不增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委托人收到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供应商”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比选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供应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供应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供应商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供应商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供应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供应商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供应商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供应商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x）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xxx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予配合。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供应商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供应商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供应商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供应商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电子视频记录及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供应商。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可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双方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阶段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以下红字内容根据工程实际内容填写）

2.1.2监理服务阶段（以下红字内容根据工程实际内容填写）：

2.1.3监理内容：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1.4监理服务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施工安全，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质量达到施工合同所要求的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国家.建设部及湖南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条例；

2.2.1.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2.2.1.3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2.2.1.4有关建设工程及监理的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

2.2.1.5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

2.2.1.6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人民币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供应商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前提交监理规划，进场后设计交底完成后提交监理细则；每月月底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当月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赔偿总额以监理费总额为限，但监理人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者监理人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受监理费总额的限制。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

进度款：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委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双流人民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1. 补充条款

9.1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所有监理人与施工供应商之间来往的关于工期、质量、费用的工作联系单、通知、指令、签证单等资料需委托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委托人项目章后方可实施，否则无任何法律效力；   
 9.2 如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相关资料以口头、书面等形式泄露给第三人的，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尚有余款未付的，不再支付;

9.3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4 附加协议条款 、廉洁协议、安全生产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一、委托人、监理人、施工供应商三者之间的工作关系**

1.委托人与监理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督。

2.监理人与施工供应商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以及合同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二、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2.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供应商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4.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5.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委托人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权利，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日常检查，对制尘隐患和现象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三、监理机构的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比选中选报送的人员名单一致，总监理工程师要压证上岗。没有按时进场的总监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人将按200元人民币/人·天扣缴违约金，同时总监和主要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措施进行处罚：

1.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兼职，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次；

2.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次；

3.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人·次；

4.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人·次；

5.更换监理机构人员（与投标资料不符），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人。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将监理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过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否则迟到或早退按人民币500元人民币/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缺席按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若违反管理程序，造成后果，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次扣缴监理人的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在本工程管理期间，总监或主要负责人每天24小时必须保持通讯畅通，短暂中断除外（短暂中断指20分钟及以内）。如总监或主要负责人在一天之内联系不上，委托人有权按每次扣违约款100元人民币处理。

监理机构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四、监理人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附加协议条款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施工供应商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供应商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供应商对监理工程师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单位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95%，或每位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6.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供应商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300元人民币/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 200元人民币/人·天

监理员 100元人民币/人·天

缺岗次数再次发生的，将按上述标准加倍处以违约金。

（b）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2个月以上（含2个月）者处以1000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c）委托人可根据监理人服务情况，按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人服务费的10%金额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d）监理机构有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内监理人未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则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当现场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80%时，委托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监理人员应按委托方要求退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五、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及保险**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人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月报酬中扣除。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中。

六、**不可抗力及其例外情况**

1.不可抗力是人力不可预见.不可抗拒和不可克服的事件，主要指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如地震、超标准洪水、天灾、动乱、战争等。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本合同的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治损失扩大，如因该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扩大损失的，由受影响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附件1

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

致：

一、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谈判邀请， （响应人名称）愿意参加响应，并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具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原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致：

根据贵司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要求，我方对谈判的报价 元（含税，税率 ）。

以下无正文。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含税）。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填写项目内容、价格组成方式及付款方式。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附件6

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2.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措施

3.施工阶段成本控制措施

4.组织协调措施

5.合同管理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

8.对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设

说明：针对本项目编写，本部分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附件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拟投入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 **监理上岗证书编号** | **曾任**  **职务** |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职称 | |  | | 专业 | | | |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年 | |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监理岗位证书号 | |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工程概况（规模、投资等） | | | | 担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至少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

#### （3）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检测、监测设备及仪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入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附件8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0分 |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项目团队 | 20分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项目团队人员：   1.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和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和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3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4）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3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5）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得3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或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质量控制措施 | 4分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进度控制措施 | 4分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成本控制措施 | 4分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安全管理措施 | 4分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组织协调措施 | 4分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履约能力 | 16分 | 1.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7年1月1日至今）， 应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3.服务于当地企业得3分  （装修项目：面积5000㎡或造价1000万元以上，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10 | 响应付款方式 | 2分 | 优于响应文件付款方式得2分，响应不得分。 |
| 11 | 报价 | 30分 | 1.得分=权重-|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权重  2.基准价=有效平均报价\*70%+最低有效报价\*30%。  3.有效平均报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